

父母離婚後，變更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之申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0.18. 台內戶字第09902085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父母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變更時，其適格申請人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臺南縣政府99年10月13日府民戶字第0990249480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：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。」，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。三、本案有關父母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嗣後約定變更，為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與戶籍資料正確，非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持憑雙方之約定書，申請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，請參照本部99年10月4日台內戶字第0990197148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三之意旨，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35條及第48條規定催告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申請人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